



德光中學實驗室使用守則

2019.7.30教研會修正通過

- 1 不在夜間一人單獨操作危險的化學實驗，在操作危險的化學實驗時必須隨時注意實驗室的安全。
- 2 不將易燃的溶劑放置在熱源如烤箱及加熱板、酒精燈旁，以避免危險。
- 3 實驗所剩化學藥品經正確方法處理；不將化學藥品倒入垃圾箱。
- 4 實驗後所產生的廢液，依照規定的方式分類（含鹵素有機廢液，不含鹵素有機廢液、酸性水溶液、鹼性水溶液、含金屬水溶液）倒入有標示的廢液桶內。禁止將上述廢棄物倒入水槽中。
- 5 實驗室的玻璃廢棄物丟置在特定桶中，不可隨意丟棄。
- 6 瞭解如何使用洗眼機及安全沖淋裝置。
- 7 實驗室內設有下列安全設備：滅火器、滅火毯、滅火砂、吸附劑。
- 8 實驗室設管理員一名，專司實驗室之安全事項，並配合運作。
- 9 實驗室為嚴肅工作之場所，為維護大家安全，不得於實驗室內嘻笑怒罵、抽煙、喝飲料及吃東西。
- 10 實驗課必戴框式眼鏡保護眼睛，禁戴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。
- 11 實驗課應避免穿寬鬆衣服、結領帶或戴懸垂之項鍊，如留長髮請紮結肩後。禁止穿拖鞋或涼鞋等露腳鞋子。進行實驗時需穿全棉質實驗衣以保護皮膚及衣服。
- 12 熟悉實驗室各種安全設施之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13 禁止使用書本等紙張擋風或墊高加熱裝置，以避免著火。
- 14 不得從實驗室中攜出任何儀器設備及藥品。
- 15 藥品取量應適當，不可浪費，增加污染。
- 16 實驗進行中遇意外事件發生，應迅速、鎮靜地處理，並即刻報告任課老師。
- 17 實驗結束後必須清理實驗桌並將儀器歸位，同時洗淨雙手，方可離去。
- 18 實驗廢棄物應依老師規定分類回收處理。
- 19 本規則由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制定，修正時亦同。